

財團法人草屯商工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

二、計畫目標：1. 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助學金。
2. 學藝、技能及體育表現特優學生之獎助學金。
3.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
4. 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對外比賽差旅費、茶水費之補助。

5. 補助學藝、技能及體育等校隊集訓費用。
6. 教師研究進修及教學績優之獎勵。
7. 補助文教、藝術活動之經費。
8. 獎勵績優學生之升學。
9.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10. 協助學校發展校務。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獎助學金	1. 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 2. 學藝、技能及體育表現特優學生之獎勵。	210,000	106.1	106.12	
補助款	體育、技能、樂隊…等校隊集訓伙食費補助、文化講座、藝術活動。	150,000	106.1	106.12	
業務費	製作獎牌、銀盤、匾額及購買文具…等雜支。	8,000	106.1	106.12	
雜支		2,000	106.1	106.12	

財團法人草屯商工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A)		972,983	
二、收入			
捐贈收入	300,000		
利息收入	70,000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B)		370,000	
三、支出			
獎助學金	210,000		
補助款	150,000		
業務費	8,000		
雜支	2,000		
支出合計(C)		370,0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D)=(B)-(C)		0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D)+(A)		972,983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C \div B \geq 7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四、自有預算書表者，請檢送之，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